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李 玉 蘭

代 理 人 陳明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一豐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薪資條、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憑，惟依聲請人扣繳憑單所示，聲請人112年度薪資所得為新臺幣416,400元，顯見其具有工作能力，且聲請人年僅47歲，正值壯年，不致於欠缺籌措款項以支出裁判費之信用技能。又聲請人於本件訴訟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（非法律扶助），此有委任狀在卷可參，則以聲請人自身之經濟狀況，尚能選任律師支出委任費用，衡情應具經濟上信用及籌措訴訟款項之信用技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